JUN042025_03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8419220 日期：2025年6月4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高级学位）

申请人是一家广告公司，拟聘用受益人担任“ 副策略师 ”。该公司请求将其归类为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签证类别中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A)条，8 C.F.R. § 1153(b)(2)(A)。企业可在该类别下担保外籍人士获得美国永久居留权，以从事要求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至少五年渐进式工作经验的工作。参见8 C.F.R. § 204.5(k)(2)（对“ 高级学位 ”一词的定义）。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否决了该申请，认定与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要求相反，所提供的工作不要求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至少五年渐进式工作经验。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在申请表格上无意中选择了错误的签证类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应将受益人归类为“ 专业人士 ”，以从事要求至少学士学位的工作。参见本法第203(b)(3)(A)(ii)条。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参见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USCIS政策要求该公司在决定作出之前请求修正错误请求的类别。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移民通常遵循三步程序。首先，潜在雇主必须获得美国劳工部（DOL）的认证，证明：没有足够的美国工人能够、愿意、合格且可用来担任所提供职位；且外籍人士在该职位上的就业不会损害从事类似工作的美国工人的工资或工作条件。参见本法第212(a)(5)(D)条，8 U.S.C. § 1182(a)(5)(D)。

其次，雇主必须向USCIS提交经DOL批准的劳工证及移民签证申请。参见本法第204(a)(1)(F)条，8 U.S.C. § 1154(a)(1)(F)。除其他事项外，USCIS

确定外籍受益人是否符合DOL认证职位的要求以及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8 C.F.R. § 204.5(k)(3)；Matter of Wing's Tea House, 16 I&N Dec. 158, 160 (Acting Reg'l Comm'r 1977)。

最后，如果USCIS批准申请，受益人可在美国境外申请移民签证，或如符合资格，在美国境内申请“身份调整”。参见本法第245条，8 U.S.C. § 1255。

二、分析

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劳工证的工作提供部分“必须证明该工作要求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8 C.F.R. § 204.5(k)(4)(i)。“专业”一词包括“建筑师、工程师、律师、医生、外科医生，以及小学或中学、学院、专科学校或神学院的教师”。本法第101(a)(32)条，8 U.S.C. § 1101(a)(32)。该词还指“任何以美国学士学位或其外国同等学位为进入该职业最低要求的职业”。8 C.F.R. § 204.5(k)(2)。

“高级学位”一词指：

任何高于学士学位的美国学术或专业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美国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至少五年专业领域的渐进式工作经验，应被视为等同于硕士学位。

同上。

申请人的劳工证将所提供“副策略师”职位的主要要求列为：战略传播或相关领域的美国理学学士学位或外国同等学位，加上所提供职位或“数字策略实习生”27个月的工作经验。劳工证还载明该公司接受以战略传播或相关领域理学硕士学位加三个月工作经验形式的教育与经验替代组合。1

SCOPS未发出补充证据请求（RFE）或否决意向通知（NOID），即否决了该申请。SCOPS称“看来申请人愿意接受资格低于所请求类别要求的人员”。

SCOPS正确认定所提供的工作不要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劳工证载明学士学位加27个月工作经验即符合该职位资格。由于该职位要求低于硕士学位或学士学位加五年渐进式工作经验，该职位不符合所请求的移民签证类别。

1 记录不支持所提供职位的主要要求，即在所提供职位或作为数字策略实习生具有27个月工作经验。受益人在劳工证申请中证明，申请人在其仅获得三个月数字策略实习生工作经验后即聘用其担任所提供职位。参见20 C.F.R. § 656.17(i)(2)（规定劳工证雇主“不得为与就业机会所涉工作实质相当的职位聘用培训或经验较少的工人”）。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意图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本法第203(b)(3)(A)(ii)条下的专业人士。但申请人称，在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上，该公司“ 无意中将申请错误分类 ”。该公司未详细说明所称笔误如何发生，但称其“ 错误地 ”请求将受益人归类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

申请人主张，SCOPS在未先发出RFE或NOID的情况下否决申请，违反了8 C.F.R. § 103.2(b)(8)。该公司主张，USCIS只有在“ 缺陷无法通过提交额外证据予以补正 ”时，才可在没有RFE或NOID的情况下否决申请。据该公司称，USCIS政策要求官员发出RFE或NOID，除非申请“ 在法律上存在缺陷，即缺乏批准的法依据（例如涉及欺诈或法定不合格的案件） ”。申请人称：“ 由于否决是基于可补正的 procedural error——对签证类别的无意错误分类——USCIS有义务在发出否决之前提供纠正申请的机会。 ”

然而，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8 C.F.R. § 103.2(b)(8)并未限制USCIS在没有RFE或NOID的情况下否决申请的能力。该法规规定，“ 如果所有要求的初始证据均已提交，但所提交的证据不能确立资格，USCIS可 ”除发出RFE或NOID外，“ 以不合格为由否决福利请求 ”。C.F.R. § 103.2(b)(8)(iii)。USCIS政策规定：

如果福利请求没有批准的法律依据，且官员认定不存在额外信息或解释将确立批准法律依据的可能性，则官员通常应在未先发出RFE或NOID的情况下否决该福利请求。

1 USCIS政策手册E.6(F)(1)。

申请人声称本案需要RFE或NOID，因为申请的否决源于“ 可补正的 procedural error——对签证类别的无意错误分类 ”。但在申请被否决时，SCOPS并不知道据称发生了错误。相反，由于该公司劳工证上的职位要求不要求高级学位专业人士，记录表明该申请没有批准的“ 法律依据 ”，且“ 不存在额外信息或解释将确立批准法律依据的可能性 ”。参见1 USCIS政策手册E.6(F)(1)。

此外，USCIS有关于更改签证类别选择以纠正笔误的具体政策。USCIS指示申请人检查其申请收据通知上所列的类别，并“ 立即 ”通知该局任何错误列出的类别。参见USCIS，“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的申请提交和处理程序 ”，www.uscis.gov/forms/all-forms/petition-filing-and-processing-procedures-for-form-i-140-immigrant-petition-for-alien-workers。该指示强调：“ 如果我们已对您的表格I-140作出决定，我们无法更改签证类别。 ”同上。

与该政策相反，记录未表明申请人在决定作出之前就该公司所称的表格I-140笔误通知了USCIS。律师的封面

初次提交时的信函称，该申请寻求将受益人归类为专业人士。但在表格I-140上，申请人选择了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类别，且未在决定作出之前就表格上所称的错误通知该局。因此，我们拒绝更改申请所指定的移民签证类别。2

此外，尽管SCOPS未予处理，但申请人并未证明其具备支付所提供职位所承诺的年薪72,925美元的必要能力。申请人必须证明其在“优先日期确立之时及持续至受益人获得合法永久居民身份期间”具备支付所承诺工资的能力。8 C.F.R. § 204.5(g)(2)。支付能力的证据通常必须包括申请人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同上。本申请的优先日期为2023年3月20日，即DOL接受申请人劳工证申请进行处理的日期。参见8 C.F.R. § 204.5(d)（解释如何确定申请的优先日期）。

申请人最初的提交缺少法规要求的、证明其在2023年（即本申请优先日期所在年度）具备支付所承诺工资能力的证据。记录亦未表明该证据在2024年6月提交本申请时无法获得。因此，在本事项的任何未来提交中，公司必须提交2023年以及（如可获得）2024年的年度报告、联邦纳税申报表或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副本。公司亦可提交相关年度支付能力的额外证据，包括支持Matter of Sonegawa, 12 I&N Dec. 612, 614-15 (Reg'l Comm'r 1967)中所指明因素的证明文件。

III. 结论

与USCIS政策相反，申请人在决定作出之后才通知本局该公司据称在Form I-140上错误选择了移民签证类别。因此，我们将维持本申请的否决。

裁定：上诉被驳回。

2 申请人主张，若我们驳回上诉，公司将不得不为所提供职位获得新的劳工证。但劳工证180天有效期存在“例外”。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E.6(B)(2)。